

苏黎世中国风险资本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责任保险附加保证续保条款——两年或三年计划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和**投保人**应于以下【填写数字】个**保险期限**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另行续保：

【填写保证续保保险期限】

但如在任何**保险期限**内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不受上述约定的约束：

- (i)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被投资企业已经法院宣告破产或丧失偿付能力或转让其权益予债权人，或寻求宣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被投资企业破产的申请已被递交至法院，但任何**保险期限**届满前是否宣告破产仍属待决状态；或
- (ii) 由于法律（包括保险法规）发生变化或保险监管机构采取的措施，使得**保险人**无法按本保险合同相同的条款条件签订续保合同；或
- (iii) 根据第 5 条第 C 款“索赔通知”的规定，**保险人**收到了**赔偿请求**或合理预期会引致**赔偿请求**情况的通知；或
- (iv) 本保险合同已根据第 5 条第 L 款“合同解除”的规定予以解除。

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投保人**应于每个**保险期限**的起保日按保险单明细表及当地保单相应保险费收款通知书所列金额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